**〔2024.07〕沁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4）**

关于沁源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7月10日在沁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沁源县财政局局长 张 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查，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县三干会精神，在沁源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及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锐意深化财税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4741万元，同比增长2.68%；返还性收入-3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40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73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859万元，上年结余2946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689万元，调入资金1718万元，收入合计47926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31752万元，同比增长21.39%；上解支出5682万元，调出资金154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7万元，支出合计439021万元。

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2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50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282353万元，为预算数的98.07%，同比增长13.65%。主要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80640万元，同比下降26.28%；企业所得税完成110441万元，同比增长71.17%；资源税完成42200万元，同比下降18.05%；个人所得税完成6081万元，同比增长19.52%。

非税收入完成32388万元，为预算数的87.5%，同比下降44.23%。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专项收入完成17241万元，同比减少15.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3234万元，同比增长148.20%；罚没收入完成9030万元，同比增长243.2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874万元，同比下降94.43%。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含上级转移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39447万元，同比增长24.69%。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84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1313万元；抚恤及退役安置等支出2763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553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执行19884万元，同比下降18.53%。其中：公共卫生支出6083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646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777万元。

●教育支出执行53558万元，同比增长16.11%。其中：普通教育支出30578万元（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支出1179万元；进修培训支出6243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99万元，同比下降46.77%。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支出99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7527万元，同比下降5.18%。其中：文化和旅游支出3452万元；文物支出1942万元；新闻出版电影及广播电视支出1562万元；体育支出27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执行44893万元，同比增长3.50%。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41494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030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369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执行15195万元，同比下降23.56%。其中：污染防治及减排支出7003万元；退耕还林还草支出55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1391万元。

●农林水支出执行69840万元，同比增长48.37%。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2778万元；农业农村支出20717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4542万元；水利支出18643万元；林业和草原支出656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执行5983万元，同比增长13.92%。其中：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4946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037万元。

**3.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70108万元，同比增长55.99%；国防安全支出执行35万元，同比增长34.62%；公共安全支出执行12309万元，同比增长22.92%；交通运输支出执行18853万元，同比增长下降47.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49128万元，同比增长300.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2149万元，同比下降31.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11735万元，同比增长181.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946万元，同比下降38.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54万元，同比下降34.55%；债务付息及其他支出1309万元，同比增长3.15%。

**4.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中央、省、市共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97801万元，同比下降4.27%。其中：返还性收入-34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82407万元，同比下降4.07%；专项转移支付15734万元，同比下降5.22%。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8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913万元，同比下降61.31%；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815万元；上年结余1514万元；调入资金154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400万元，收入合计2718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24346万元，同比下降77.37%。调出资金171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118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17482万元，上级财政批复2023年委托投资收益17万元，本年收入完成28179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5462万元），为预算23079万元的122%,同比增长39.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22433万元，为预算21590万元的103%,同比增长12.4%。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3245万元。

**（四）债务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259万元，主要用于：

一般债券4859万元，包括：2023年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1749万元，新建太岳中学项目2685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385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40万元。

专项债券10400万元，包括：沁源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7600万元，沁源县红星幼儿园建设项目1800万元，G241沁源县境内沿线停车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

有效支持了卫生、教育、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截至2023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52759.27万元，控制在核定的债务限额152759.27万元之内。

各位代表：2023年，面对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需求增加的“双重压力”，面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双重使命”，面对连续几年财政高位运行基数持续加大和增收难度加大的“双重考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尽职尽责，圆满完成稳收支、保民生、促发展等各方面工作，向全县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全县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今后工作中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管理上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是：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项目谋划不深，向上争取仍需加强；刚性支出激增，财政运行风险增加；增收动力不足，开源节流合力有待增强，等等。这些问题，有些是长期积累的，有些是发展过程中新出现的，有些则是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对此，我们将认真思考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全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国务院关于2024年预算编制的精神，综合考虑财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原则，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推动沁源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贡献财政力量。

落实上述指导思想，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2024年我县财政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收入预算编制统筹考虑现实和可能，兼顾发展与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高质量发展保障。

**（二）2024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我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24184万元，比2023年完成数增长3%。加返还性收入-3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共同事权）607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8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837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5019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34816万元。收入总计455376万元。

当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676万元，比2023年预算（下同）增长1.28%。加上解支出7653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7万元，支出总计455376万元，2024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07万元，下降40.06%；

国防支出75万元，增长50%；

公共安全支出8356万元，增长10.38%；

教育支出31788万元，增长2.66%；

科学技术支出55万元，下降12.7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738万元，增长62.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85万元，增长5.02%；

卫生健康支出17463万元，下降12.87%；

节能环保支出1893万元，下降83.19%；

城乡社区支出18365万元，下降71.98%；

农林水支出46578万元，下降2.91%；

交通运输支出7860万元，下降46.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462万元，增长6535.5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84万元，下降29.8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952万元，增长295.99%；

住房保障支出5245万元，下降13.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9万元，下降80.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23万元，增长34.72%；

预备费4700万元，增长34.29%；

债务付息支出1000万元，增长25%；

其他支出191538万元。

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07.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600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83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660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954万元。预算收支相抵，结余1883万元。

**（三）2024年债券情况**

年初，共计下达我县一般债券资金8376万元。其中：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895万元，三大板块旅游公路897万元，外债转贷资金6584万元。

三、锚定目标，加力提效，真抓实干做好2024年各项工作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原则，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4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安排，聚焦财政重点任务，认真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开源节流，综合施策，确保财政持续稳定运行**

**1.科学精准组织收入。**一方面，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财政收支研判，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统筹各类政策工具，抓好关键节点收入进度，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另一方面，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加强收入征管，严防“跑冒滴漏”。进一步深挖非税潜力，盘活国有资产，抓好土地出让相关收入收缴工作。

**2.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认真学习研究政策，紧盯国家、省市投资方向，抓住有利机遇，谋划符合支持政策的项目；提前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国债资金和试点示范等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加强资金管理，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用好各类资金。

**（二）坚持优化结构，统筹推进，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1.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勤俭办一切事业，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提高预算安排精准度，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严格将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二次沉淀。加大评审工作力度，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能，节省下的财政资金要向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倾斜，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2.促进综合承载力提升。**支持构建以“一城两中心、一区三园”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体系，以人口的集聚促进产业的发展，以产业的发展促进人口的集聚。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纵深推进县城“一轴两翼”建设、绿色低碳县城试点、海绵城市建设；支持实现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健全完善“两中心”功能，支持郭道县域副中心开展老旧街道更新改造，移民搬迁安置房、人才公寓二期建设；支持王陶区域中心实施主街区管网入地、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县域医共体王陶中心卫生院建设，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优化公共服务功能，实现与“一城两中心”资源共享、融合发展。

**3.助力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大抓项目，稳固经济支持，保障好2024年谋划实施的93个政府投资项目，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贷款等“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项目资金。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债券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启动，支持全县重大项目建设。

**（三）坚持以人为本，兜底保障，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1.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搭建创业载体、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发挥“零工市场”作用，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精准就业。

**2.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教育事关千家万户，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资金投入进一步向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教师队伍、薄弱环节、高水平发展倾斜。支持全面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攻坚行动”,为稳步提升全县教育质量打牢基础。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职业教育整合提升发展。

**3.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支持深化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协同发展，着力创建“县级三级医院”；持续推进以县级医院为带动、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

**4.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保、特困、孤儿、残疾等困难群体群体保障扶持力度。强化养老服务保障，建立多元化参与和投入机制，依托城镇社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做到幼有善育、老有所养。

**5.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稳粮保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打好特色优势牌，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创建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支持加强安全生产预防、重点灾种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坚持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全面规范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1.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建立“财政标准+部门标准”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对部门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健全完善预算执行进度重点督导、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等管理机制。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向拓围扩面、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坚决维护财经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用好财会监督利剑，严肃查处财经领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促进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做实打足化债支出预算，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全面硬化预算约束，切实加强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工作，源头遏制新增，防止风险积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牢记领袖殷殷嘱托，在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埋头苦干，攻坚克难、久久为功，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源篇章贡献财政力量!